

高雄市監理處

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移送強制執行作業

撰寫機關：高雄市監理處

撰寫人：葉 育 棋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目 錄

壹、前言.....P1

貳、現況研析

一、汽車燃料使用費現行法令依據..... P2

二、代徵汽燃費流程圖..... P7

三、移送強制執行前置作業流程圖..... P8

四、移送強制執行後置作業流程圖..... P9

五、移送行政執行案件各項統計分析.....P10

參、建議與結論

一、建議.....P16

二、結論.....P16

肆、檢附參考資料..... P17

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分析

壹、前言

依據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我國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簡稱汽燃費）的目的，乃藉由課徵汽燃費以籌措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經費，並依「市區道路條例」之規定，分配用於市區道路之養護，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現行課徵汽燃費的依據，為「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所徵得之汽燃費除 2% 分配為經徵費供徵收業務使用外，其餘 8% 分配於安全管理，90% 分配於公路養護、修建，其主要用途「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專款專用性質。

因我國現行汽燃費乃採「隨車徵收」方式，和世界上各主要國家普遍採行之「隨油徵收」方式並不相同，無法依實際用油量計徵，故於「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定以各型汽車之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作為基準換算，而需採用稽徵作業。也因汽燃費採隨車徵收方式，而造成作業數量龐大、手續繁瑣，且需動用大量人力、物力，但稽徵效率卻不高。所以在提昇國民繳納意願之餘，對不依法誠實繳納或蓄意欠費民眾，如何課以應有拘束，使其履行應盡義務，則為保障汽車燃料使用費課徵的最後一道防線-加強欠費移送執行之最終目標。

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後，積欠汽燃費或違費，經催繳並合法送達之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已有法源依據，故為加強汽燃費之徵收，並配合行政執行法之公布實施，交通部即針對催繳移送強制執行等進行研商，並於 90 年 2 月 27 日訂頒「公路監

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及90年3月1日公告實施「公路法75條規定逾期不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藉以建立各監理機關辦理欠費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規範制度。惟自汽燃費徵收業務增加催繳、處分及後續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後，本處與其他監理機關皆面臨人力不足之問題，且全國二代公路監理系統亦無移送強制執行資訊化作業系統，相關作業均需仰賴傳統人力模式。

爰此，本處為提高徵收效能，即自行構思研發「移送強制執行作業系統」，涵括移送影像合併列印系統、移送結繳作業系統、移送管理查詢及支票處理作業系統、債權憑證管理系統等4項子系統（如附件1），經本處實際運作使用，發現該系統之系統安定性、資料準確性、操作便利性及作業快速性均較以往大幅提升，俾改善本處汽燃費之相關作業程序，以利國家公路建設之進展，並能兼顧民眾之權益。

貳、現況研析

一、汽車燃料使用費現行法令依據：

（一）公路法：本法制定目的為加強公路規劃、修建、養護，健全公路營運制度，發展公路運輸事業，以增進公共福利與交通安全，係公路監理業務之基本母法。

1、第27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2、第75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逾期不繳納者，處新台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

（二）市區道路條例

- 1、第 1 條規定：「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使用、管理及經費籌措，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2、第 23 條規定：「市區道路修築、改善、養護之經費，依下列各款籌措之：一、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編列年度預算。二、市區道路使用費。三、依法徵收之工程受益費。四、汽車燃料使用費。五、私人或團體之捐獻。六、上級機關之補助。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經費。第一項第四款汽車燃料使用費，由公路主管機關統一徵收；其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 1、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
- 2、第 3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按附表（一）及附表（二）之各型汽車每月耗油量及費額，由交通部委任公路總局或委託直轄市政府及其他指定之機關分別代徵之，其費率如下：一、汽油每公升新台幣二點五元。二、柴油每公升新台幣一點五元。前項耗油量，按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計算之。第一項受交通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得再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 3、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七月一次徵收；機器腳踏車於每二年換發行車執照時一次徵收二年」。
- 4、第 6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新領牌照，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一、新領牌照者，自登記之日起徵。二、申請過戶者，應先將當季（年）費額及欠費繳

清。三、申請換（補）發牌照或變更登記者，應繳清其當季（年）以前之欠費。四、因故停駛者，應辦妥報停手續，並將欠繳費額繳清至申辦報停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復駛時，自復駛登記日起徵。五、車輛失竊、報廢、繳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車輛失竊、申辦登記、逕行註銷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但因逾期未換領號牌註銷者，其費額計徵至換牌截止日止。已辦理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車輛經查獲違規行駛者，除依法處罰外，並應補繳自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5、第 7 條規定：「代徵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應悉數解繳國庫存款戶，備作公路之養護、修建、安全管理之用，並依市區道路條例之規定分配於市區道路之養護。前項費收得提撥百分之二作為經徵費」。

6、第 8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由交通部統籌分配，其屬市區道路部分應會同內政部辦理」。

7、第 11 條規定：「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及徵收費額公告之。汽車所有人應依前項規定期間內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繳納，經徵機關應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四）行政程序法

1、第 67 條規定：「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2、第 68 條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

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 3、第 69 條規定：「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理人或管理人為之」。
- 4、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 5、第 80 條規定：「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6、第 82 條規定：「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 7、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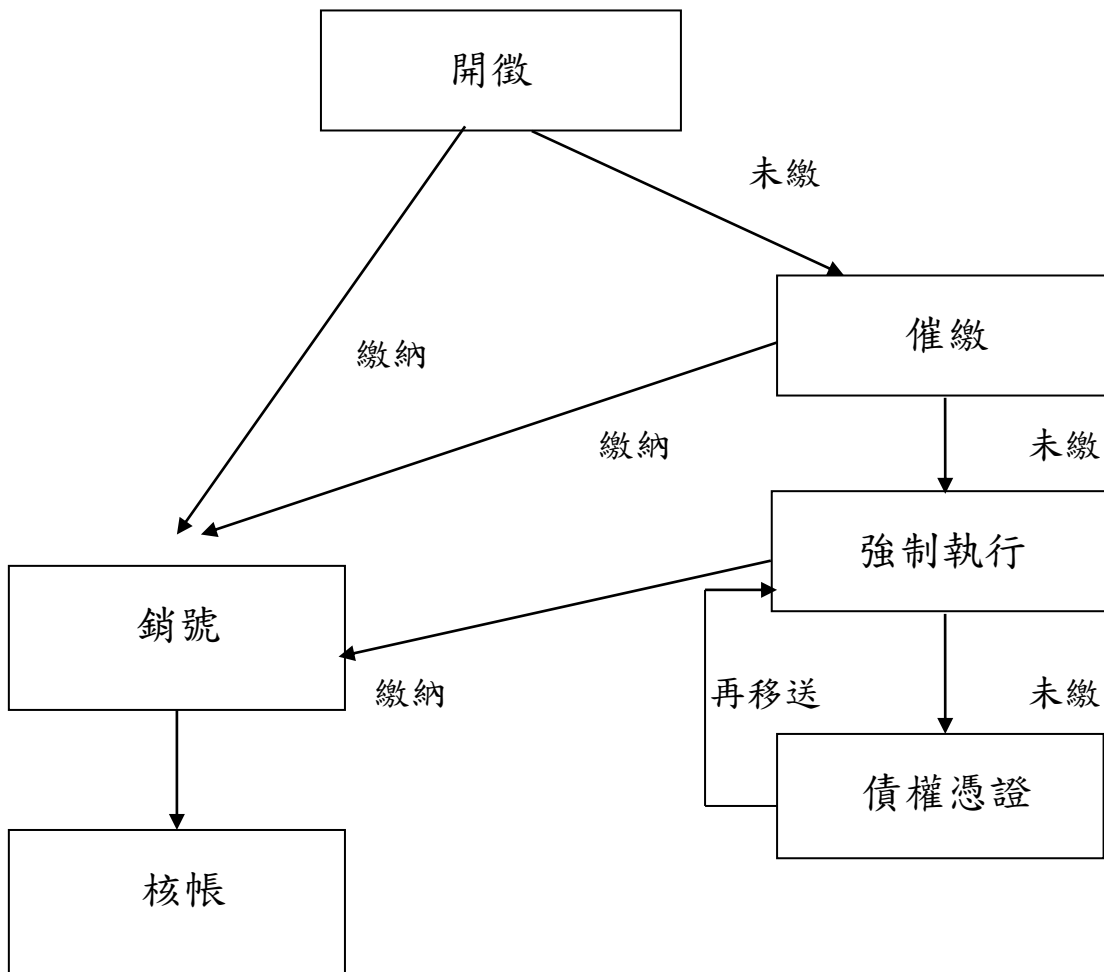
(五) 行政執行法

- 1、第 4 條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 2、第 7 條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六）強制執行法

第 27 條規定：「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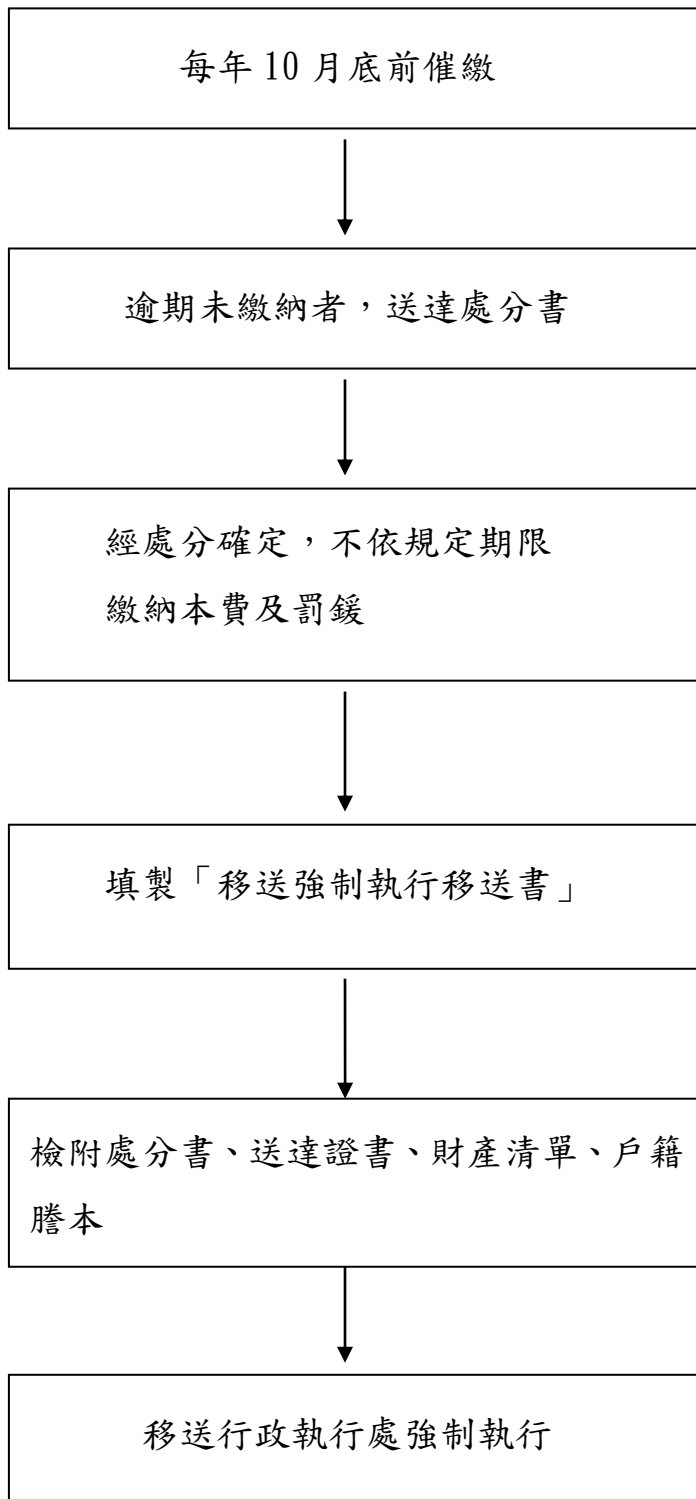
二、代徵汽燃費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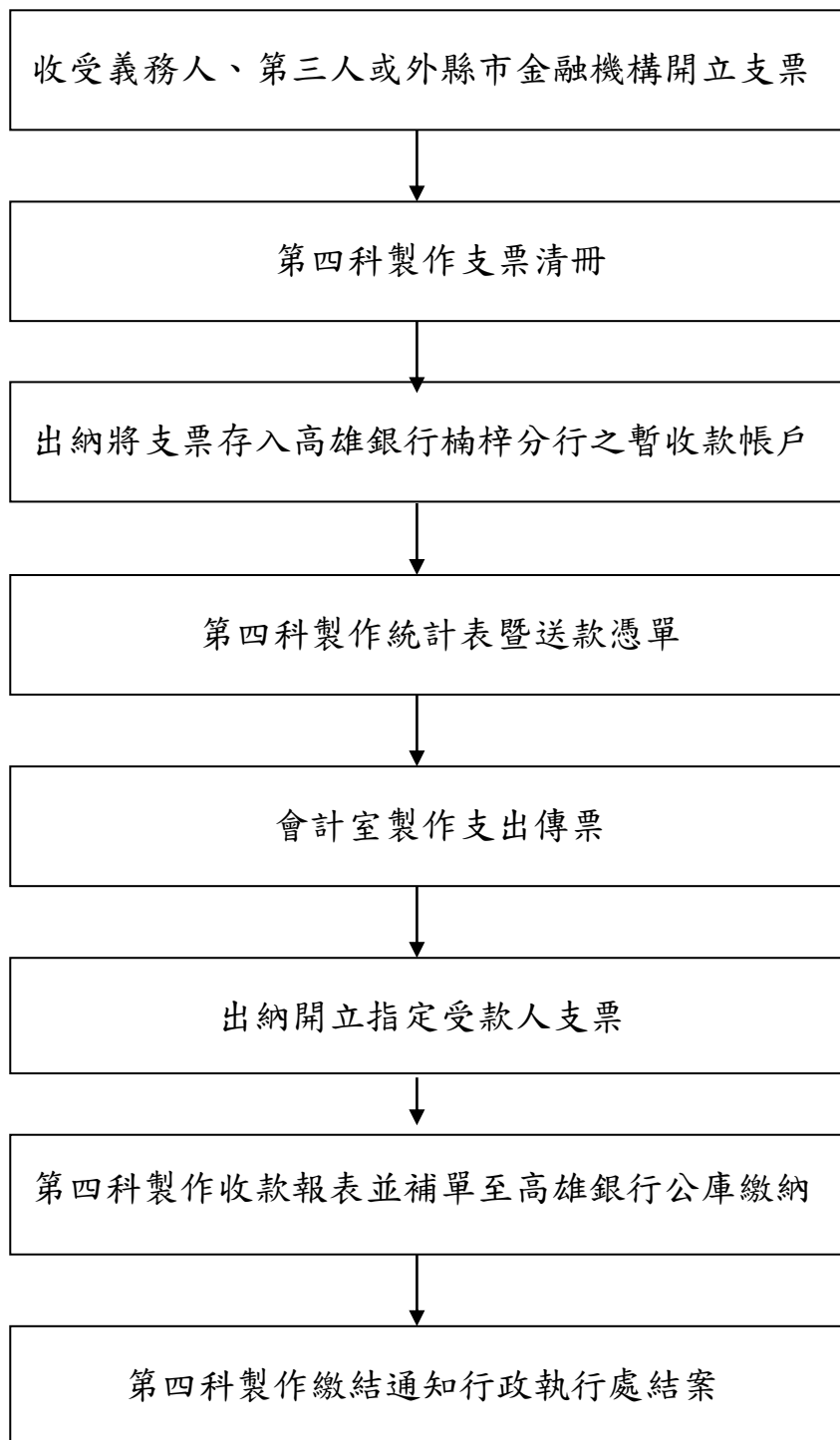
備註：

汽燃費繳納銷號、核帳流程請參閱附件二、三（汽車燃料使用費收繳作業流程圖）。

三、移送強制執行前置作業流程圖



四、移送強制執行後置作業流程圖



備註：

汽燃費強制執行收款作業流程請參閱附件四。

五、移送行政執行案件各項統計分析

高雄市監理處移送強制執行前置移送統計分析表

移送年度	91-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移送件數	15,254	71,251	88,676	79,025	73,365	21,078
債憑再移送件數	0	0	0	3,550	1,211	1,360
本費移送金額	44,525,628	263,905,581	311,585,278	235,389,278	241,382,134	71,761,633
違費移送金額	13,447,110	44,528,200	44,887,800	62,919,600	46,718,000	4,503,300
合計金額	57,972,738	308,433,781	356,473,078	298,308,878	288,100,134	76,264,933

表 1

高雄市監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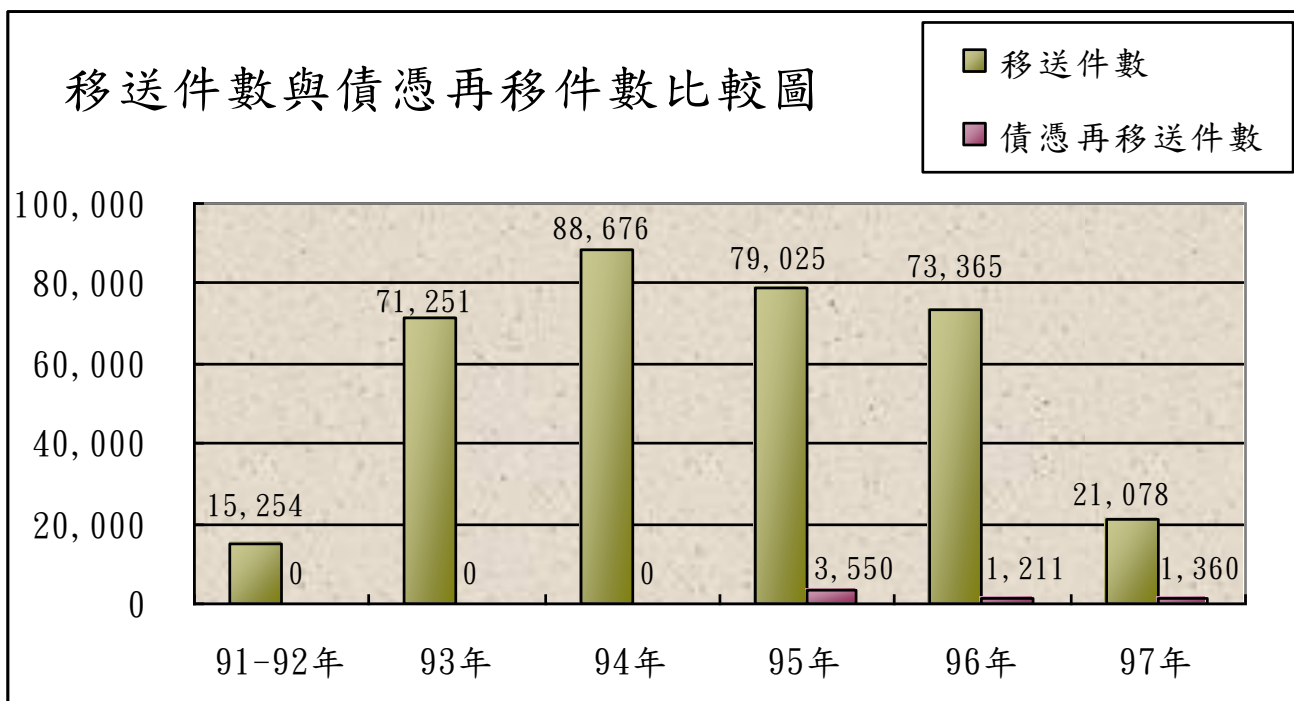


表 2

高雄市監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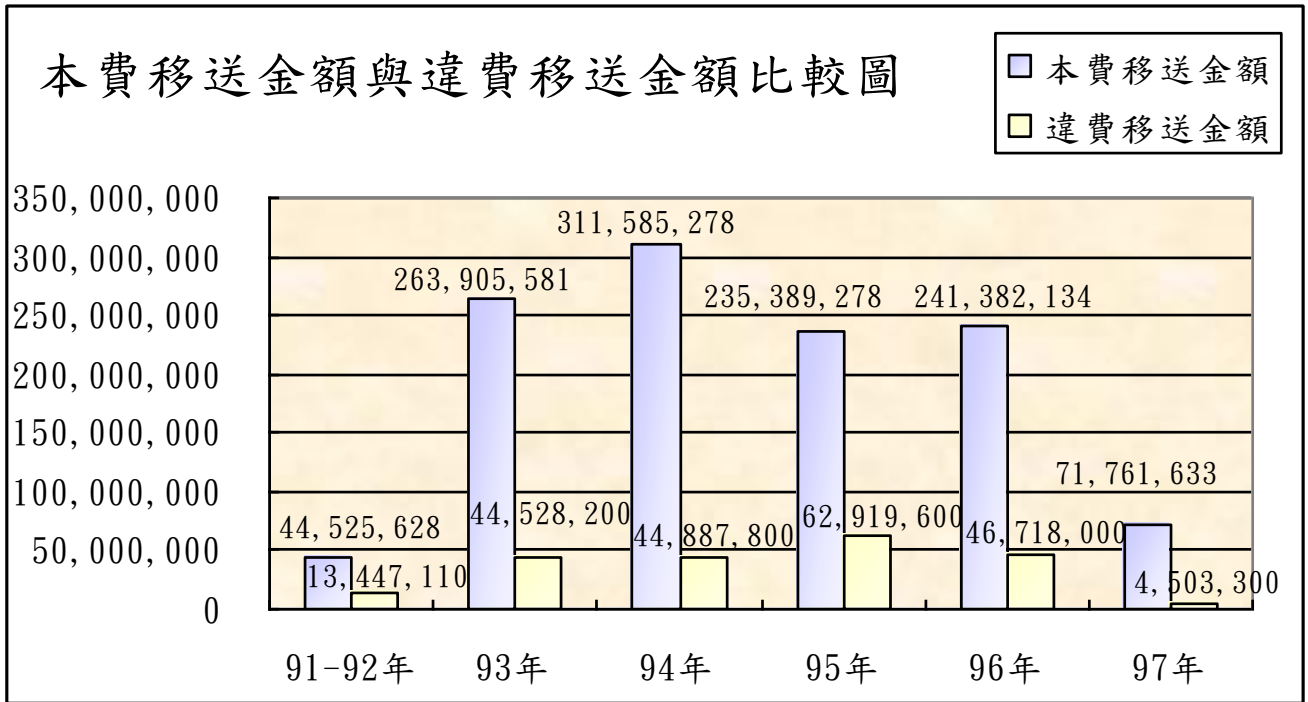


表 3

備註：

移送案件由 93 年、94 年、95 年、96 年移送高峰期至 97 年遞減，顯示民眾開徵期未繳費情形逐年改善。

高雄市監理處移送強制執行後置實收統計表

年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本費結案件數	3,166	14,660	16,033	12,042	10,571
違費結案件數	1,987	5,254	7,543	7,672	4,213
合計件數	5,153	19,914	23,576	19,714	14,784
本費實收金額	14,497,010	69,160,482	75,557,793	58,129,355	54,690,853
違費實收金額	4,696,900	14,169,637	17,977,043	17,270,634	9,344,539
合計實收金額	19,193,910	83,330,119	93,534,836	75,399,989	64,035,392

表 4

高雄市監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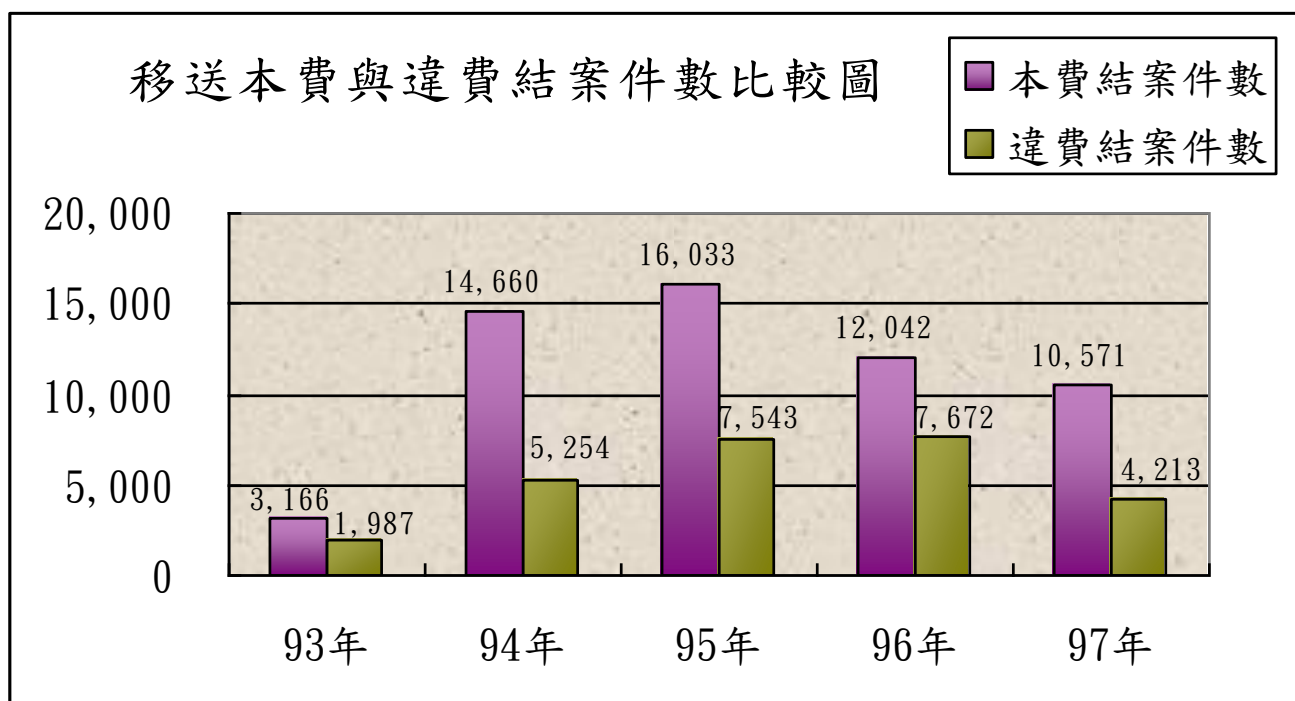


表 5

高雄市監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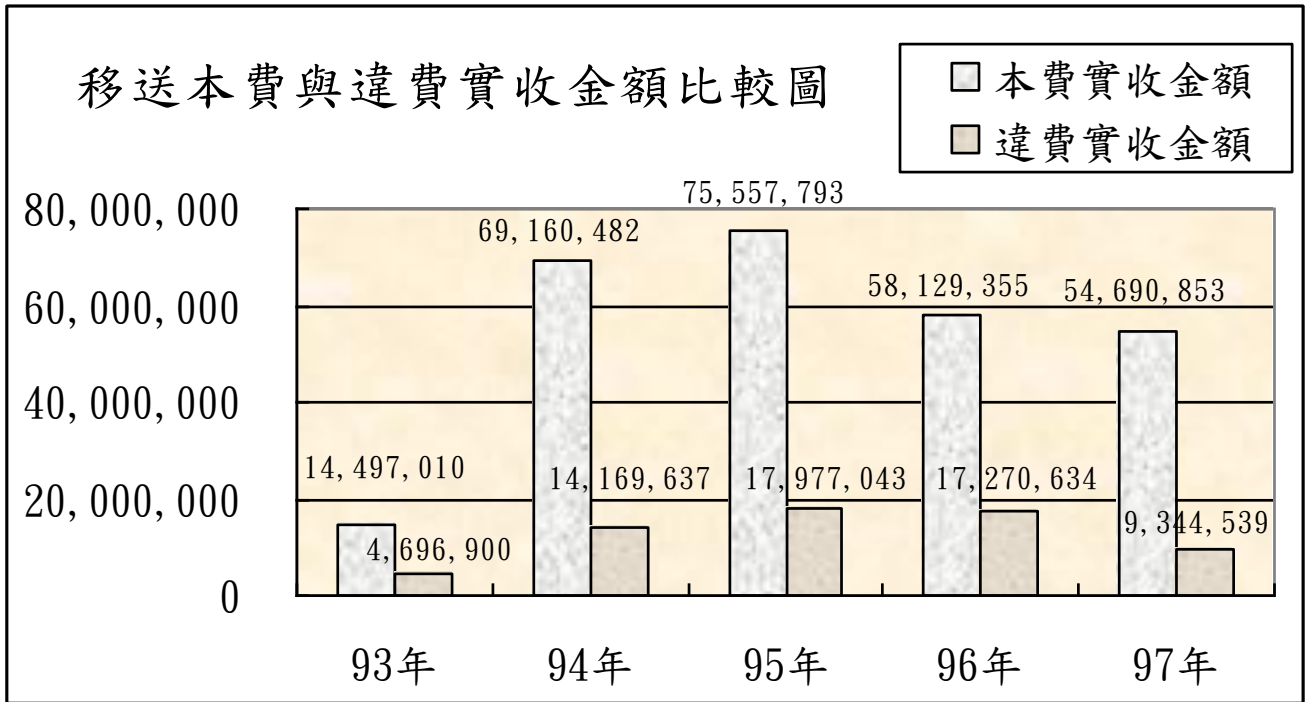


表 6

備註：

民眾逐年正常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移送本費、違費案件減少，後置結案件數減少，影響汽燃費罰鍰收入。

高雄市監理處債權憑證管理

年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債憑件數	4,369	18,523	100,214	74,214	59,772
債憑金額	15,187,585	139,371,321	411,087,251	288,089,644	296,484,005

表 7

高雄市監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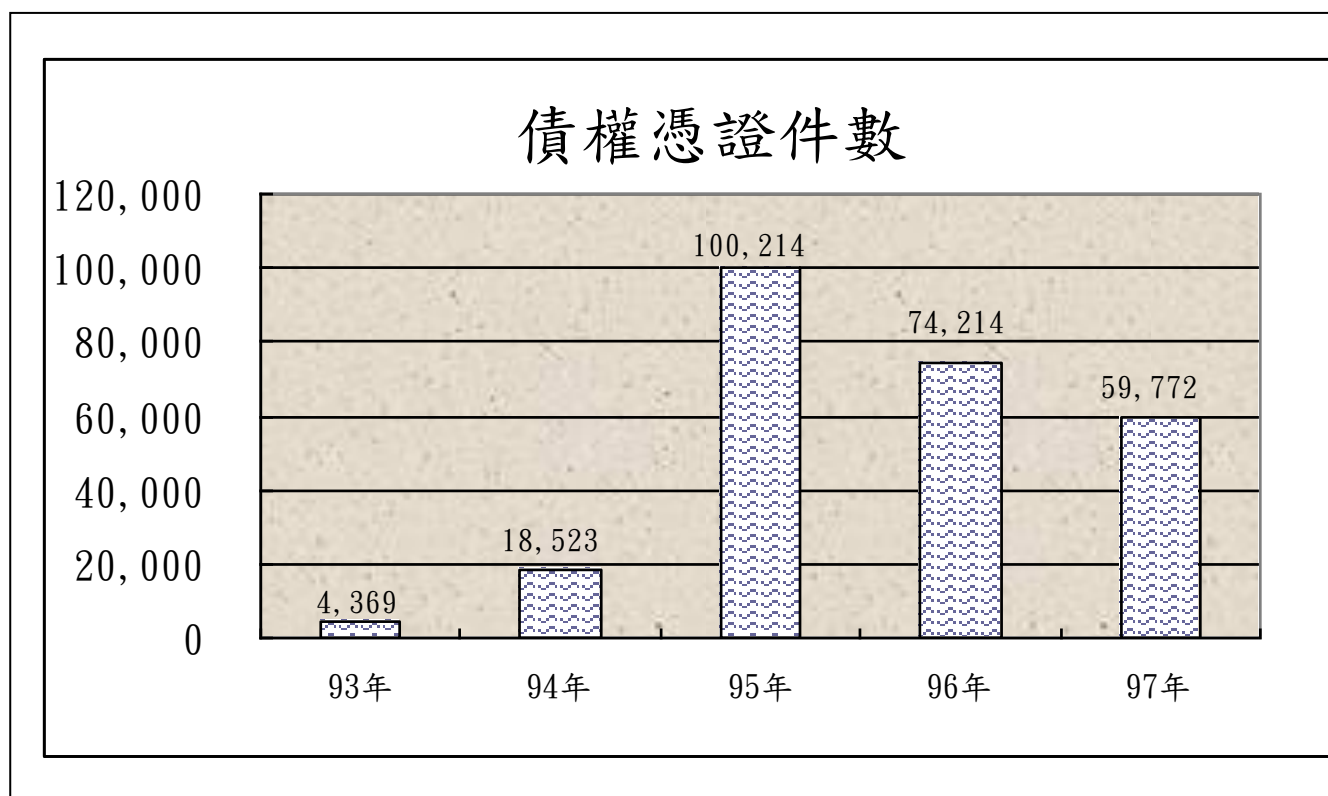


表 8

高雄市監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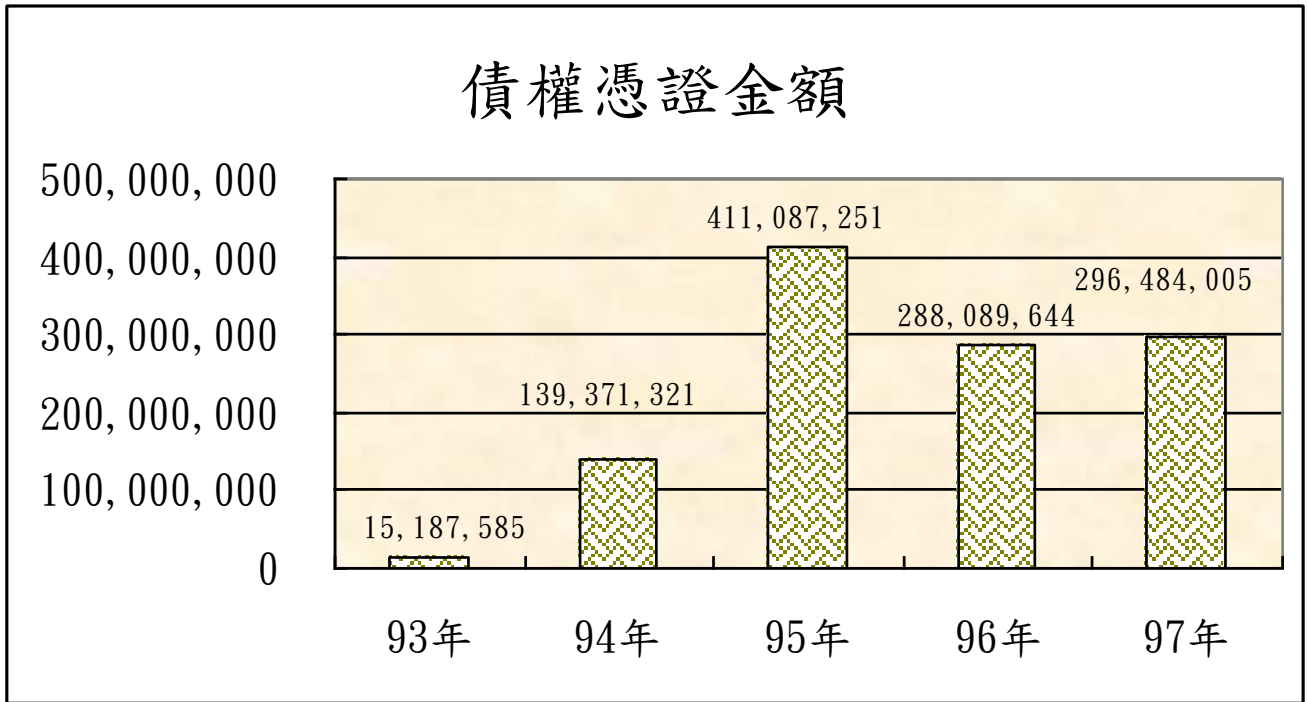


表 9

備註：

- 一、民眾整體所得未增，債權憑證件數未減。
- 二、清查民眾所得（300元以上）可債憑再移送案件逐年遞減，顯示欠費民眾整體所得未增（參閱表 2 及表 8）。

債權憑證年度	債權憑證件數	再移件數	再移比率
95年以前合計	123,106 件	3,550 件	2.884%
96年以前合計	197,320 件	1,211 件	0.614%
97年以前合計	257,092 件	1,360 件	0.529%

參、建議與結論

一、建議

本處於開發系統過程發現，行政程序、制度的突破（如行政流程簡化）亦關乎系統運作的良莠，好的系統取決於好的制度規範，未來本處亦將朝此方向努力突破。而現階段所開發之「移送強制執行作業系統」而言，亦仍有許多可改進處可提高系統效能發揮，雖就權責已非本處得以主導，惟本處仍將持續建議、協助中央推展與重視，主要建議如下：

- (一)、透過行政執行署與各行政處建立溝通平台及全國一致之移送、管理模式，並建立與行政執行處間之電子化作業模式，以發揮本系統之更大效用及邊際效應。
- (二)、應與內政部戶政司、財政部財稅中心、財政部國稅局、稅捐機關及健康保險局等機關建立電子化之資料取得方式，以保各監理機關移送作業及債權憑證再移送作業之效能確實發揮。（目前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分局以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不願提供義務人健保投保之相關資料予各行政機關，致無法符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之標準）

二、結論

鑑於汽燃費之徵收對國家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有極大助益，而本處每年徵收之金額皆高達數十億元，對國家建設影響甚鉅，若能透過強制執行方式有效催繳，對增裕庫收、充實國家建設，應有相當之助益與正面評價，以及具有導正民眾法治觀念等實質。

因此本報告，針對本處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欠費移送執行作業，就實務運作需要所存在諸多瓶頸亟待克服，仍有很大改進空

間，於尚未步入常軌之現行體制下，尋求建構一套各單位均可準用之作業規範，使本處之汽燃費相關作業程序得以改善，俾利國家公路建設之進展，並能兼顧民眾之權益。

肆、檢附參考資料

- 一、公路法（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01 月 27 日）
- 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民國 97 年 08 月 04 日修正）
- 三、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修正）
- 四、汽車燃料使用費行政執行案件統計表(如附表 1 至 6)
- 五、汽車燃料使用費移送強制執行結案統計表(如附表 7 至 10)

附表 1

高雄市監理處汽燃費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統計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移送案號	移送 案件數	本費總額	罰鍰總額
1	911226	91000000403	4918900001~38	38	1,030,633	57,000
2	920110	09200000120	4928900001~74	74	1,559,859	111,000
3	920213	09200000457	4928900075~120	46	1,931,496	69,000
4	920331	09200001022	4928900121~1286	1,994	6,472,349	1,474,200
5	920403	09200001108	4928901287~2072	780	1,970,051	856,800
4-5	920415	09200001312-21	4928902073~2150	78	183,644	65,400
6	920505	09200001563	4928902151~3554	1,360	3,616,461	65,400
6-7	920519	09200001759-68	4928903559~3620	62	61,090	61,800
7	920612	09200002125	4928903621~4340	720	1,771,912	788,400
8	920812	09200002997	4929000001~0032	32		70,800
9	920912	09200003282	4929000033~001718	1,674	\$4,027,905	1,794,900
10	921007	09200003691	4929001719~3414	1,708	4,001,585	1,821,600
11	921110	09200004165	4929003415~4032	618	1,479,648	663,000
12	921222	09200004571	4929004033~8113	6,070	16,418,995	5,547,810

已移送案件數：**15254 件**

已移送件數本費總額：**44,525,628 元**

已移送件數罰鍰總額：**13,447,110 元**

附表 2

高雄市監理處汽燃費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統計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移送案號	移送 案件數	本費總額	罰鍰總額
1	930107	09300000026	4929008114~8214	101		176,200
2	930127	09300000084	4929008215~9022	800	1,841,628	853,200
3	930301	09300000514	4938900001	364	1,588,214	285,000
4	930304	09300000515	365~4938901596	886	4,028,417	706,800
5	930331	09300001221	4938901597~6274	4,678	16,321,190	2,988,600
6	930414	09300001523	493900001~458	456	1,044,318	484,800
7	930430	09300001616	4938906275~13301	7,023	24,606,547	4,429,800
8	930520	09300001961	4938913302~22733	9,426	32,836,696	285,000
9	930601	09300002114	4939000459~1576	1,090	2,894,253	1,152,000
10	930611	09300002225	4938922734~26088	3,355	11,895,425	2,143,200
11	930629	09300002550	4938926089~38559	9,700	\$43,736,143	7,915,200
12	930907	09300003618	4938938560~41615	3,046	10,412,666	2,257,800
13	931004	09300003930	4938941616~48721	5,529	24,681,468	4,525,800
14	931105	09300004386	4938948722~50721	1,997	6,923,173	1,871,400
15	931207	09300005254	4938950722~73521	22,800	81,095,443	14,453,400

已移送案件數：71,251 件

已移送件數本費總額：263,905,581 元

已移送件數罰鍰總額：44,528,200 元

附表 3

高雄市監理處汽燃費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統計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移送案號	移送案件數(費+罰)	本費總額	罰鍰總額
1	940125	09400000279	4948900001~13044	13,044	46,804,114	7,984,200
2	940315	09400000618	4948913045~17985	4,888	17,286,561	3,243,000
3	940415	09400001144	4948917986~24766	6,777	24,728,896	4,098,600
4	940615	09400001736	4948924767~29358	4,592	16,505,357	2,994,600
5	940715	09400002753	4948929359~31763	2,401	8,579,732	1,650,000
6	940829	09400003286	4949100001~02601	2,600	10,280,712	
7	940915	09400003596	4949102602~08296	5,693	6,213,422	8,384,400
8	941018	09400004073	4919108297~130834	12,290	24,220,276	12,391,800
9	941222	09400004426	4948931764~46769	14,850	52,741,185	4,141,200
10	941229	09400005289	4948946770~56923	10,081	46,299,611	
10	941230	09400005588	4948956924~68502	11,460	57,925,412	

已移送案件數：**88,676 件(費及罰執之加總)**

已移送件數本費總額：**311,585,278 元**

已移送件數罰鍰總額：**44,887,800 元**

附表 4

高雄市監理處汽燃費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統計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移送案號	移送案件數(費+罰)	本費總額	罰鍰總額
1	950315	09500000759	4958200001~6176	6,174	12,321,752	6,423,000
2	950417	09500001421	4959206177~11396	5,218	12,270,695	5,427,000
3	950526	095001137	4959100001~1972	1,972	4,786,558	1,980,000
4	950623	0950012903	4959300001~5764	5,762	13,152,230	5,986,200
	960623	0950012903	9509000001~34	34	171,312	0
5	950717	0950015798	4959400001~5749	5,748	22,225,092	0
6	950815	0950017697	4959405750~10520	4,769	23,288,543	0
7	950913	0950021264	4959410521~13939	3,409	0	6,136,200
	950913	0950021264	9509000035~52	18	58,287	0
8	951016	0950023930	4950300001~7500	7,484	0	15,900,500
9	951116	0950025475	4950307501~14584	7,082	0	15,110,200
10	951201	0950028322	9509000053~3566	3,498	17,876,424	0
11	951215	0950027705	4959000001~10206	12,387	51,007,469	5,956,500
12	951228	0950029460	4950400001~15634	15,470	78,230,916	0

已移送案件數：**79,025 件(費及罰執之加總)**

已移送件數本費總額：**235,389,278 元**

已移送件數罰鍰總額：**62,919,600 元**

(含再移 3550 件)

附表 5

高雄市監理處汽燃費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統計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移送案號	移送案件數(費+罰)	本費總額	罰鍰總額
1	960129	0960002720	9604000001~85	85	437,195	0
1 月至 3 月執行處停止收件						
2	960416	0960004601	4960300001~10142	9,768	0	20,475,200
3	960515	0960009206	4960400001~11298	11,196	52,952,272	0
4	960615	0960012659	4960310143~13746	3,635	12,176,353	2,767,500
5	960705	0960017415	9604000086~90	5	21,312	
6	960705	0960017415	9603000001~2	2		6,000
7	960715	0960016148	4960413750~16924	2,923	13,679,258	
8	960815	0960020140	4968900001~2975	2,883	13,412,051	
9	960917	0960022439	4968902976~8892	5,916	28,718,118	
10	961015	0960023696	4969108893~4968924088	14,816	68,471,259	
11	961115	0960026604	4969324089~4969146840	16,823	33,513,869	20,315,900
12	961217	0960030128	4960346841~4960450624	3,871	13,361,563	3,153,400
13	961217	0960030129	49692040091~49692041216	1,126	4,638,884	
14	961228	0960033844	4960350624~4960450993	316	676,777	300,200

已移送案件數：**73,365 件(費及罰執之加總)**

已移送件數本費總額：**242,058,911 元**

已移送件數罰鍰總額：**47,018,200 元**

(含再移 1211 件)

附表 6

高雄市監理處汽燃費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統計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移 送 案 號	移送案件數(費+罰)	本費總額	罰鍰總額	備 註
1	970428	0970010529	4970400001-4970400095	88	396,413		
2	970515	0970012098	4970400096-4970403151	2,771	14,292,141		
3	970616	0970015286	4970300001-4970301372	1,371		2,909,800	
			4970403152-4970404814	1,663	8,104,021		
4	970812	0970020775	4970407002-4970411401	4,400	18,926,684		
5	970915	0970023287	4970416179-4970417259	1,081	6,430,966		
			4970411402-4970416178	5,177	20,532,324		
			4970417260-4970417659				
6	971013	0970026048	4970301373-4970301848	476		1,323,500	
			4970301849-4970301956	108		270,000	
			4970417660-4970418177	518	3,024,586		
7	971117	0970029628	4970418178-4970418192	15	54,498		
			4970301957-4970301971	14		39,500	
			4970301972-1970301973	2		6,000	
8	971215	0970031611	4970418193-4970419427	1,235	5,788,229		
			4970419428-4970420227	799	3,901,830		
			970400001-970400700	700	3,170,775		
			970300001-970300660	660		1,409,900	限繳日 931231 債憑

已移送案件數：21,078 件

已移送件數本費總額：71,761,633 元

已移送件數罰鍰總額：4,503,300 元

(含再移 1360 件)

附表 7

高雄市監理處汽燃費移送強制執行統計表

94 年	結案情形				製表日期：980716	
	本費		違費		實收情形合計	
月份	實收情形		實收情形		件數	金額
	結案件數	實收金額	結案件數	實收金額		
1	427	2,069,766	184	467,935	611	2,537,701
2	381	1,842,959	144	388,835	525	2,231,794
3	826	3,821,280	264	703,118	1090	4,524,398
4	1268	5,814,620	415	1,136,468	1683	6,951,088
5	1185	5,571,007	467	1,299,813	1652	6,870,820
6	905	4,265,560	311	843,947	1216	5,109,507
7	1457	6,529,160	498	1,374,876	1955	7,904,036
8	1647	7,634,667	591	1,614,473	2238	9,249,140
9	1850	8,765,891	524	1,464,115	2374	10,230,006
10	1580	7,679,838	558	1,453,383	2138	9,133,221
11	1838	9,092,307	595	1,602,826	2433	10,695,133
12	1296	6,073,427	703	1,819,848	1999	7,893,275
合計	14660	69,160,482	5254	14,169,637	19914	83,330,119

附表 8

高雄市監理處汽燃費移送強制執行統計表

95 年	結案情形				製表日期：960120	
	本費		違費		實收情形合計	
月份	實收情形		實收情形		件數	金額
	結案件數	實收金額	結案件數	實收金額		
1	829	3,769,782	371	900,197	1200	4,669,979
2	1523	7,068,224	521	1,376,974	2044	8,445,198
3	2262	10,591,328	832	2,250,078	3094	12,841,406
4	1171	5,629,330	625	1,570,372	1796	7,199,702
5	1360	6,426,781	658	1,598,099	2018	8,024,880
6	1378	6,402,100	522	1,233,448	1900	7,635,548
7	1309	6,465,863	499	1,221,404	1808	7,687,267
8	1546	7,107,965	560	1,334,737	2106	8,442,702
9	1491	6,906,921	466	1,135,993	1957	8,042,914
10	967	4,499,233	512	1,134,990	1479	5,634,223
11	1114	5,311,574	935	2,023,165	2049	7,334,739
12	1083	5,378,692	1042	2,197,586	2125	7,576,278
合計	16033	75,557,793	7543	17,977,043	23576	93,534,836

附表 9

高雄市監理處汽燃費移送強制執行統計表

96 年	結案情形				製表日期：970120	
	本費		違費		實收情形合計	
月份	實收情形		實收情形		件數	金額
	結案件數	實收金額	結案件數	實收金額		
1	1377	6,091,062	813	1,820,570	2190	7,911,632
2	438	2,087,390	303	685,659	741	2,773,049
3	833	3,924,211	610	1,364,567	1443	5,288,778
4	683	3,527,739	545	1,258,498	1228	4,786,237
5	1115	5,225,106	932	2,153,712	2047	7,378,818
6	891	4,217,760	893	1,970,312	1784	6,188,072
7	1021	4,792,196	628	1,365,203	1649	6,157,399
8	912	4,504,333	513	1,169,935	1425	5,674,268
9	962	4,740,701	581	1,304,097	1543	6,044,798
10	1087	5,333,741	608	1,397,219	1695	6,730,960
11	1432	7,263,993	656	1,480,425	2088	8,744,418
12	1291	6,421,123	590	1,300,437	1881	7,721,560
合計	12042	58,129,355	7672	17,270,634	19714	75,399,989

附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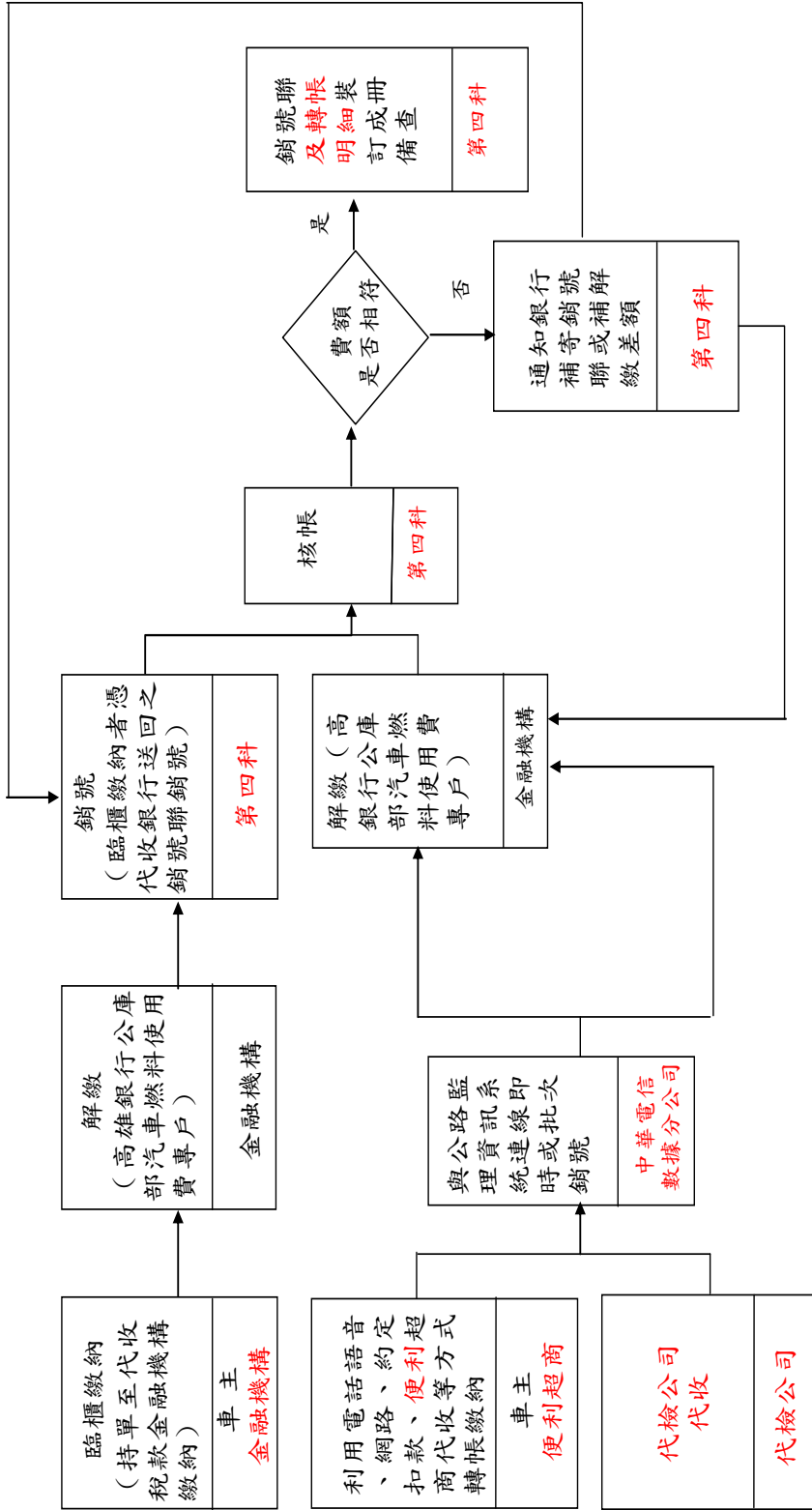
高雄市監理處汽燃費移送強制執行統計表

97 年	結案情形				製表日期：980115	
	本費		違費		實收情形合計	
月份	實收情形		實收情形		件數	金額
	結案件數	實收金額	結案件數	實收金額		
1	1026	5,173,231	757	1,676,501	1783	6,849,732
2	864	4,363,911	323	710,324	1187	5,074,235
3	816	4,151,924	392	846,363	1208	4,998,287
4	788	4,346,907	483	1,110,406	1271	5,457,313
5	704	3,554,778	335	734,452	1039	4,289,230
6	699	3,690,787	341	772,983	1040	4,463,770
7	870	4,419,473	331	696,480	1201	5,115,953
8	812	4,286,218	287	638,467	1099	4,924,685
9	1124	5,850,867	293	657,085	1417	6,507,952
10	1026	5,285,159	237	528,013	1263	5,813,172
11	965	5,021,774	222	490,138	1187	5,511,912
12	877	4,545,824	212	483,327	1089	5,029,151
合計	10571	54,690,853	4213	9,344,539	14784	64,035,392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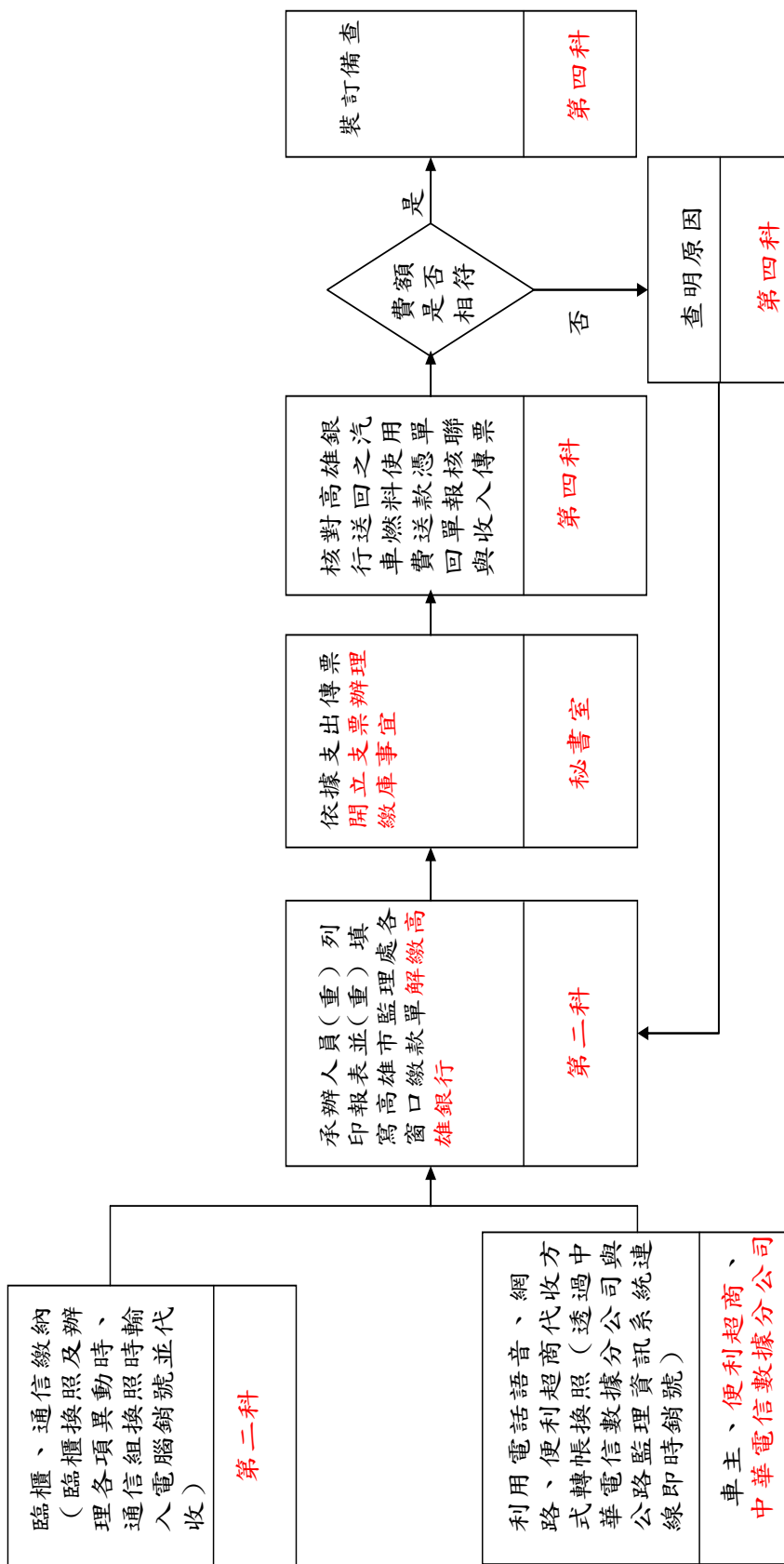
移送後置系統之四個子系統	內容功能說明
查詢管理系統	移送後移送資料、執行處回饋執行案號資料及二代公路監理系統繳納資料匯入後呈現之查詢系統，操作人員可依車主名稱、統一編號、移送案號、執行案號及車牌號碼中擇一輸入查詢，系統會依查詢資料之「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列出所有已移送之資料，內容包含車號、年度、費別、金額、繳納金額、繳納日期及狀態(債憑與否、結案與否)等等。
支匯票管理系統	管制所有支票、匯票、匯款及傳繳所得之支票資料及處理進度之管理系統，操作人員係依車主名稱、統一編號、移送案號、執行案號及車牌號碼中擇一輸入查詢並勾選欲繳納的案件、選擇日期及款項來源(本市支票、外市支票、郵政匯票、執行處匯款及傳繳收入)，再逐一輸入支票的內容(銀行名稱、支票號碼、支票金額等)存檔並可依之前勾選之欲繳納的案件自動分配支票款項，待建檔完畢後在依鍵入支票日期及款項來源列印支票明細表以供送請秘書室及會計室請款。
繳納資料處理系統	比對從二代公路監理系統下載之移送案件結案資料之系統，操作人員將從二代公路監理系統下載之移送案件結案資料匯入此系統，可依匯入日期或依繳納日期+強執日期比對，存檔後自動列印執行處要求之繳結案件通知單及電子檔以供提供執行處銷案；另存檔後操作人員於接聽民眾電話或處理案件時，可從查詢管理系統得知案件繳納與否及繳納日期金額等資料。
債權憑證管理系統	債權憑證建檔管理系統，操作人員將債權憑證之執行案號欄位輸入於 EXCEL 檔後匯入此系統，可比對資料庫內的移送資料後存檔並依操作人員代碼+日期+序號方式排列債憑，存檔後操作人員於查詢管理系統可得知案件核發債憑與否；惟現行債權憑證作業已開始使用中華數據通信分公司之汽燃費強制執行系統作業，僅於每月底將汽燃費強制執行系統之資料擷取電子檔匯入此系統加以註記，並計算債憑件數。

汽車燃料使用費收繳作業流程圖 (汽車部分) (D001-01-1)



C3.3.1.1

汽車燃料使用費收繳作業流程圖 (機車部分) (D00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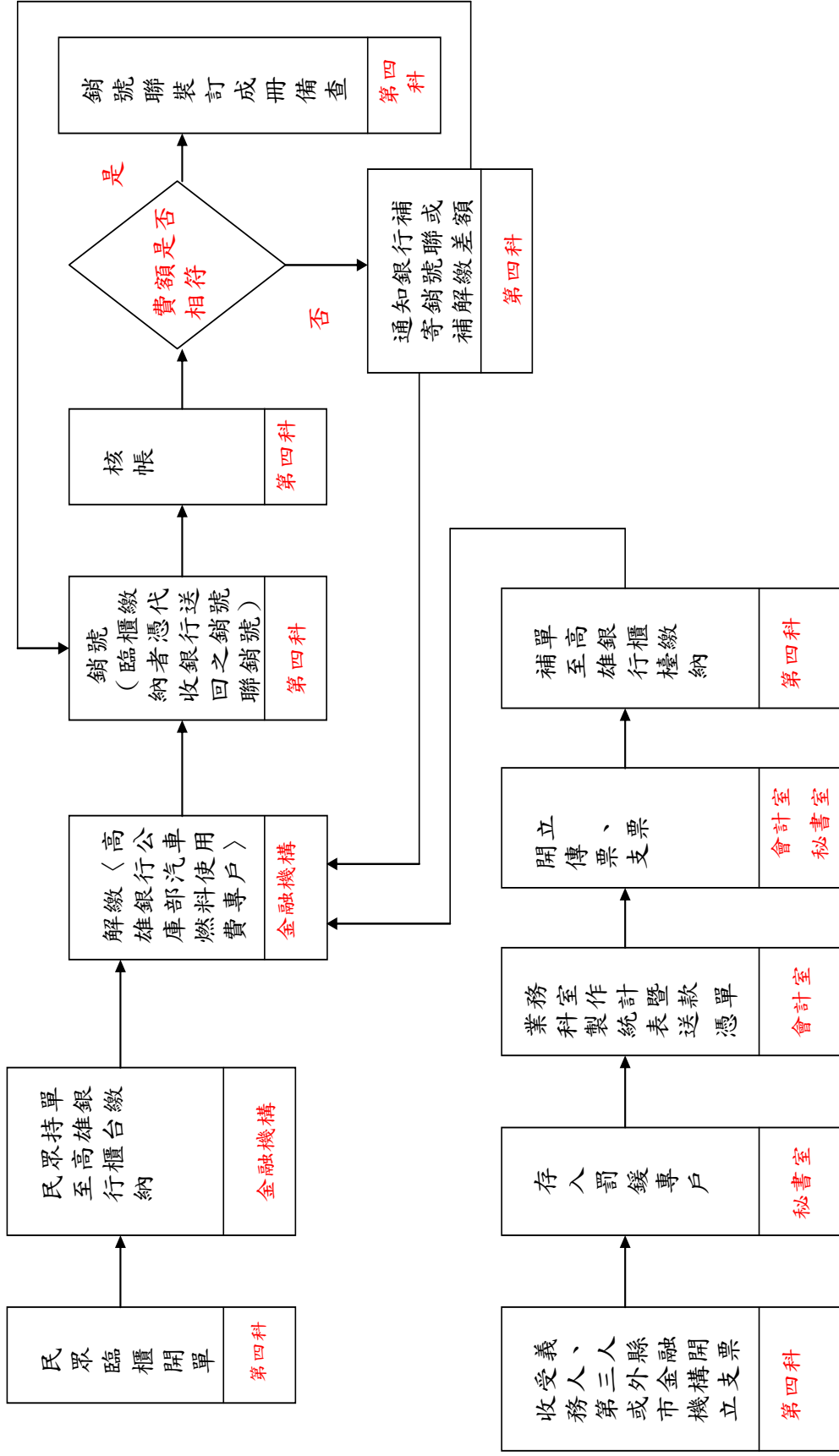
C3.3.1.2

附件 4

5月份與出納對

	庫存現金	保管金 # 160224	押標金 # 160216	保管金 # 064748	週轉金 # 160267	財政局
2010/5/3						
2010/5/4						
2010/5/5						
2010/5/6						
2010/5/7						
2010/5/10						
2010/5/11						
2010/5/12						
2010/5/13						
2010/5/14						
2010/5/17						
2010/5/18						
2010/5/19						
2010/5/20						
2010/5/21						
2010/5/24	\$ -	\$ -			\$ -	
2010/5/25	\$ -	\$ -			\$ -	
2010/5/26	\$ -	\$ -			\$ -	
2010/5/27	\$ -	\$ -			\$ -	\$
2010/5/28	\$ -	\$ -				

汽車燃料使用費收繳作業流程圖(移送強制執行)(D001-01-3)



條文內容

名稱 公路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01 月 27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加強公路規劃、修建、養護，健全公路營運制度，發展公路運輸事業，以增進公共福利與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一、公路：指供車輛通行之道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包括國道、

省道、縣道、鄉道及專用公路。

二、國道：指聯絡二省（市）以上，及重要港口、機場、邊防重鎮、國際

交通與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主要道路。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省際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主

要道路。

四、縣道：指聯絡縣（市）及縣（市）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五、鄉道：指聯絡鄉（鎮、市）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

之道路。

六、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

輸之道路。

七、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

動力車輛。

八、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九、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

一〇、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

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一一、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

業。

一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第 3 條 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全國公路路線系統，應配合國家整體建設統籌規劃。其制定程序如左：

一、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

二、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

核定公告。

市區道路劃歸公路路線系統者，視同公路；其制定程序，由中央、直轄市

或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分別會商擬訂，並準用前項之規定核定公告。

公路路線系統或既成公路之廢止，依前二項制定之程序。

- 第 5 條 省道與國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國道路線系統；縣道與省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省道路線系統；鄉道與縣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縣道路線系統。
- 市區道路與國道、省道、縣道或鄉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國道、省道、縣道或鄉道路線系統。
- 第 6 條 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得委託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 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但為整體運輸系統需要，必要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得將縣道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 前二項委託程序、權利義務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第 7 條 公路事業為謀通信便利，依電信法之規定，得設置公路專用電信。
- 第 8 條 公路事業所有之資產及其運輸物品，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
- 第 9 條 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 公路主管機關規劃、興建或拓寬公路時，應勘定用地範圍，其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變更編定。

前項公路需用之土地，得逕為測量、分割、登記、立定界樁，公告禁止建築或限制建築，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10 條 專供軍用之道路，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公路修建與養護

第 11 條 國道、省道修建工程，除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外，得由路線經過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縣道、鄉道之修建工程，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其屬縣道者，得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第 12 條 公路修建經費負擔原則如左：

一、國道、省道：由中央及有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負擔；其負擔比例，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擔能力協議定之。

二、縣道：由縣（市）政府負擔。但縣（市）政府財力不足時，得向上級政府申請補助。

三、鄉道：由縣政府負擔。

第 13 條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對規模宏大、工程艱鉅之國道，報請行政院核准，得專設機構興建並管理之。

第 14 條 公路主管機關，得依制定之公路路線系統，將其沿線之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予以公告，由個人、法人或團體興建之。公私機構得擬定路線，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

專用公路。

第 15 條 由個人、法人或團體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興建公路及其附屬停車場時，應備

具左列文件，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籌設：

- 一、申請書。
- 二、興設計畫書。
- 三、財務計畫書。
- 四、籌設期間預定表。

第 16 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依前條規定提出之申請案，應依左列各款規定審查之：

- 一、興設計畫書之可行性。
- 二、財務計畫書之可行性。
- 三、請求政府協助及配合事項之可接受程度。

第 17 條 依前條規定審查結果核准籌設者，應在籌設期間內，備具左列文件，申請

公路主管機關許可，並繳交許可費後，始得施工：

- 一、機構組織或章程。
- 二、土地使用證明書。
- 三、工程計畫書。
- 四、工程預算書。
- 五、資金運用計畫書。
- 六、開工日期及施工期間預定表。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擬具水土

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有關書圖文件及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第 18 條 公路修建工程，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期限開工、竣工；如有正當理由，

不能依限開工、竣工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上級公路

主管機關核准。

第 19 條 公路修建工程全部或一部完竣時，應經公路主管機關派員勘驗認可後，始得開始使用。

第 20 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興建之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認其施工與原計畫不符者，應限期通知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改正仍與原計畫不符者，得勒令停工。

第 21 條 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公路經營業，對於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興建之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得定期限向通行或停放之汽車收取費用。
興建專用公路之公私機構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兼營公路經營業者，得向通行該專用公路之汽車收取通行費。但以收取養護管理費用為限。

第 22 條 公路經營業，變更組織、增減資本、抵押財產或移轉管理，應先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

第 23 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公路經營業，認為經營不善妨礙交通時，得為左列處理：
一、限令定期改善。
二、逾期不為改善時，停止其營業。
前項第二款停止營業，公路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提供服務、維持汽車通行及車輛停放。

第 24 條 公路主管機關興建之公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

通行之汽車徵收通行

費：

一、貸款支應者。

二、以特種基金支應者。

三、在同一起訖地點間另闢新線，使通行車輛受益者。

四、屬於同一交通系統，與既成收費之公路並行者。

前項徵收通行費之作業程序、收費設施設置、收費方

式、收費車種、費率

、作業管理、停徵或免徵規定、欠費追繳、收取追繳

作業費用及委託其他

機關（構）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前項通行費費率之計算方式，應由交通部依據興建、

營運與維護成本、使

用者受益程度、交通量及收費年限等因素，按車輛種

類訂定，並得依路段

、時段訂定差別費率。

前項通行費費率之計算方式，於公路經營業準用之。

經依第一項規定徵收通行費者，免再依工程受益費徵

收條例徵收工程受益

費。

第 25 條 （刪除）

第 26 條 國道、省道之養護，除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外，

得由路線經過之直轄

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縣道、鄉道之養護，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其屬縣道者，得委託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第 27 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

費，得徵收汽車燃料

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

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第 28 條 中央及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為發展公路建設及維護管理需要，得就左列

收入設立基金，循環運用，並償付自償性債務之還本付息：

- 一、徵收之車輛通行費。
- 二、分配於公路建設用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 三、政府核列預算撥付之款項。
- 四、私人或團體之捐贈。
- 五、收費公路之服務性收入。
- 六、其他依法撥用於交通建設之費用。

第 29 條 （刪除）

第 30 條 公路用地，非經許可，不得使用。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

設施時，應由公路主管機關取締之。

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使用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工程計畫書，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設置。

公路主管機關除向

使用人徵收許可費外，並應向使用人徵收公路用地使用費，優先用於公路

之修建、養護及管理。但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者，得減徵或免徵

公路用地使用費。

前項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之作業程序、減徵或免徵之

條件、範圍、費率計

算基準與考量因素、欠費追繳及溢繳退費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第 30-1 條 公路主管機關修建或改善公路時，應於施工前公告，除國道工程外，應先協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並通知必須使用公路用地之公私機構同時配合施工。
- 前項公路工程完竣後，於一定期間內得限制挖掘。但緊急搶修或定點局部修護需要，不在此限。
-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為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必須挖掘公路時，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公路主管機關許可，並繳交許可費，始得施工。但緊急搶修，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告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後，迅即辦理，並於事後補正許可程序。
- 前項管線機構必須挖掘公路時，除國道施工及緊急搶修外，應擬訂挖掘施工交通維持計畫，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
- 公路之挖掘及修復，公路主管機關得採取左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收取公路挖補費，並配合工程進度開挖及修復公路。
 - 二、協調或要求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統一施工，並監督其施工及限期完全修復公路。

前項業務及相關公路開挖計畫，公路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管線機構於工程完工後應定期巡檢，維護安全。

公路主管機關基於修建或改善公路工程需要，需將公路用地範圍內原有管

線或其他公共設施遷移時，應協調使用人擇定遷移位置。使用人應依協調

結果配合遷移，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但同一工程限於工地環境，需辦理

多次遷移時，除最後一次費用由使用人負擔外，其餘各次遷移費及用戶所

有部分之遷移費，均由公路主管機關負擔。

第 31 條 公路兼具渠道、堤堰、鐵路等公共工程之用時，其修建、養護、管理及經費之負擔，由公路主管機關與該項工程設施之主管機關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報請共同上級機關決定。

第 32 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路，應重視景觀、力求美化。地方政府得經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種植行道樹、花木或設置景觀設施，並負責養護；其種植或設置位置，不得妨礙公路原有效用。

第 33 條 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及交通工程之各項技術規範，由交通部定之。

第 33-1 條 公路工程之設計及監造，在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指定工程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公路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得由機

關內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

前項相關專業技師科別，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公路運輸

第 34 條 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自用汽車，得通行全國道路，營業汽

車應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

一、公路汽車客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

三、遊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

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

五、小客車租賃業：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

。

六、小貨車租賃業：以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

。

七、汽車貨運業：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

八、汽車路線貨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

九、汽車貨櫃貨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聯結車運送貨櫃貨物為營業者。

前項汽車運輸業營運路線或區域，公路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變更。

第 35 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經營汽車運輸業。但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投資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

第 36 條 汽車運輸業之經營，除邊疆及國防重要路線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經營外，應開放民營。但國民無力經營時，由政府經營之。

第 37 條 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左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

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

(一) 屬於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者，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二) 路線通過直轄市市區道路，其里程超過相鄰之省道、縣道、鄉道者

，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

(一) 屬於直轄市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二) 屬於縣（市）者，向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三、經營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其主事務所在直轄

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

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第二款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延長路線至直轄市、縣（市）以外者，應由

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商得相鄰之直轄市、縣（市）

公路主管機關之同

意；有不同意者，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38 條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左列之規定：

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

二、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

三、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

四、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及站、場設備者。

前項審核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 39 條 經核准籌備之汽車運輸業，應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籌備完竣。

汽車運輸業應於籌備期間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報請該管公路主管

機關核准發給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路線許可證後

，方得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

汽車運輸業經核准籌備後，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得報請該

管公路主管機關准予延期，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撤銷其核准籌備。其為公

路汽車客運業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並應公告重行受理申請。

第 39-1 條 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

優良駕駛申請個人牌照之發放，不適用於前項規定。

第 40 條 汽車運輸業自領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日起，公路汽車客運業自領得營

運路線許可證之日起，均應於一個月內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除因天災、

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得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俟其原因消失後即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者外，逾期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或營運路線許可證，並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第 40-1 條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

第 40-2 條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一定期間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替補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逾期註銷替補。前項之一定期間、得展延期限之業別及展延期間之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 41 條 公路之同一路線，以由公路汽車客運業一家經營為原則。但其營業車輛、設備均不能適應大眾運輸需要，或其他公路汽車客運業之車輛必須通行其中部分路段始能連貫其兩端之營運路線時，公路主管機關得核准二家以上公路汽車客運業經營之。市區汽車客運業，應配合市區人口之比例及大眾運輸需要之營業車輛、設備，由公路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准一家或二家以上共同經營之。

第 42 條 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

機關核定，非經核准

，不得調整。

前項準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 43 條 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及雜費，非經公告，不得實施。

第 44 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汽車運輸業，得徵收公路營運費，撥充運輸獎助、安全管理及公路養護之用。
前項營運費之徵收率，不得超過運價百分之十，高速公路不得超過運價百分之二十；其徵收及使用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5 條 公路主管機關，應視客、貨運輸需要情形，輔導汽車運輸業發展公路與鐵路、水運、航空及公路與公路之聯運或聯營業務。

第 46 條 汽車運輸業變更組織、增減資產、抵押財產、宣告停業或歇業，應先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應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檢具警察機關相關證明文件之申請，自交通事故發生日起二個月內，暫不予核准屬該業者登記名義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但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獲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親屬，指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第二項汽車運輸業因營業車輛肇事暫不予核准車輛過

戶、繳銷牌照之數量

、車輛價值計算方式及禁止異動車輛選擇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第 47 條 汽車運輸業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公路主管機關得為左列之處理：
- 一、限期改善。
 - 二、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得停止其部分營業。
 - 三、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前項部分營業之停止或營業執照之廢止，公路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不使中斷。

- 第 48 條 遇有非常災害時，公路主管機關為應付緊急需要，得調用轄區內之汽車、修護設備及必要人員，汽車運輸業不得拒絕。因而受有損失者，得申請補償。

- 第 49 條 汽車運輸業對客、貨運輸，應準時安全運送之。但急病患者、郵件包裹、易腐貨物或於公益上有正當理由者，得優先運送。

- 第 50 條 依物品之性質，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產之虞者，汽車運輸業得拒絕運送。前項運送物，因申報不實，致汽車運輸業蒙受損害者，託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51 條 旅客無票乘車或持用失效票，應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票價。

運送物之名稱、性質或數量，如汽車運輸業對託運人之申報有疑義時，得檢驗之；檢驗結果，認所收運費不足者，按四倍以下之差額補收之。

第 52 條 運送物因不可歸責於汽車運輸業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時，汽車運輸業得代為寄存於倉庫，並以倉單代指運送物之交付；其費用由貨物託運人或受貨人負擔。

前項規定，於超過領取期間未領取之運送物準用之。

第 53 條 汽車運輸業對於站、車內所有人不明之運送物、寄存品或遺留物，應公告招領之；公告逾一年，仍無權利人領取時，取得其所有權。

前項運送物、寄存品或遺留物，如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困難，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雜費時，汽車運輸業得於公告期間先行拍賣，保管其價金。

第 54 條 左列請求權，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運送物喪失、毀損或遲交之損害賠償。
- 二、運費、雜費之補收及退還。
- 三、運送物之交付。
- 四、代收貨價之支付。

前項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左列日期起算：

- 一、運送物喪失、毀損或遲交之損害賠償，自應交付

之日。

二、運費、雜費之補收及退還，自票據填發之日。

三、運送物之交付，自交付期間屆滿之日。

四、代收貨價之支付，自汽車運輸業發出已代收訖通知之日。

第 55 條 汽車運輸業除經營客、貨運輸外，得接受個別經營者之委託辦理左列業務

：

一、車輛牌照之請領、換發、繳銷、車輛檢驗及各種異動登記。

二、車輛使用牌照稅、燃料使用費與其他稅費及違規罰鍰之繳納。

三、汽車責任保險之投保。

四、行車事故之有關事項。

五、購車貸款申請及動產擔保之登記。

六、其他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汽車運輸業受託辦理前項業務，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載明雙方之權

利義務及違約責任；其契約範本由交通部定之。

第 56 條 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向所在地之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應具備

資格、申請程序、核准籌備與廢止核准籌備之要件、業務範圍、營運監督

、服務費收取、車輛標識、營運應遵守事項與對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限制

、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糾正、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或廢止

其營業執照之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以合作社組織經營者，其籌設程

序、核准籌備與廢止核

准核備之要件、社員資格條件、設立最低人數、業務範圍、管理方式及營

運應遵守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56-1 條 為維護民用航空機場交通秩序，確保旅客行車安全，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取得民用航空機場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件，始得營運。前項之一定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營運監督、營運應遵守事項、適用機場、各類證件核發、計程車之限額、保留比例、加收停留服務費、績優駕駛選拔獎勵、接送親屬與對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限制、禁止事項與其違反之吊扣車輛牌照、吊扣、吊銷或停止領用相關證件及定期禁止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57 條 經營電車運輸業，準用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 57-1 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汽車運輸業之交通安全或營運秩序，對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三規定事件之稽查，得會同警察及相關機關執行之。

第四章 安全管理

- 第 58 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之安全及暢通，應於必要地點設置標誌、標線、號誌、護欄及行車分隔設施等交通安全工程設施，並得視實際需要劃設車輛專用道。
- 公路主管機關得依自行車與行人之需求，於既有路面內或另以替代道路方式，設置可供自行車及行人安全通行之專用道。
- 第 59 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路基、行車安全及沿途景觀，得會同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路兩側勘定範圍，公告禁止或限制公、私有廣告物及其他建築物之設置或建築，不受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之限制。
- 前項公告管制前原有之廣告物與其他建築物及障礙物有礙路基、行車安全或觀瞻者，得商請當地建築主管機關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但其為合法者，應給予相當之補償。
- 前二項禁建、限建範圍、劃設程序、管理及補償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 第 60 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設施之完整及交通安全，對超過公路設計容許尺寸、載重或易於損壞公路之車輛，得限制或禁止其通行。
- 公路主管機關於公路發生災害或修護期間，得公告限制或禁止車輛通行該

路段。

第 61 條 汽車及電車之登記、檢驗、發照、駕駛人及技工之登記、考驗發照，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並得委託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人、團體辦理。

前項委託法人、團體，除第六十三條另有規定外，其委託事項、委託對象資格、人員、設備基準、申請核准程序、委託合約應載事項、收費基準、管理、監督及停止或終止委託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軍用汽車，除國軍編制內之車輛，由國防部另定辦法外，餘均應依前二項汽車之規定辦理。

第 61-1 條 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應由檢定合格並領有證照之人員為之。

前項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人員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修護汽車，應由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人員為之。

前項汽車修護技工與汽車修護技術士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

第 62 條 中央及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得設立訓練機構，辦理汽

車駕駛人、修護技工
、考驗員及檢驗員與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班主任、
汽車駕駛教練、汽車
構造講師及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之訓練；其所需訓
練費用，得向受訓人
員或所屬事業機構收取。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得委託前項訓練機構，辦理前項人
員之考驗及檢定事項
。

第 62-1 條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設立，應先經中央或直轄
市公路主管機關核准
籌設；其依規定期限完成籌設，並經中央或直轄市公
路主管機關核准立案
，發給立案證書後，始得對外招生。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設立程序、設備基準、組
織、師資、課程、收
費、督導考核等與對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限
制、禁止事項與其違反
之糾正、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
及定期停止招生，或
廢止其立案證書之條件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
會同教育部定之。

第 63 條 汽車及電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
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
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
登記、檢驗、領照。
國產汽車及電車製造業，應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
設備，嚴格實施出廠
檢驗。製造業及進口商之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

驗合格發給證照者，
得受委託為其製造或進口汽車之申請牌照檢驗。
汽車修理業、加油站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
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
合格發給證照者，得受委託為汽車定期檢驗。
公路主管機關依前項委託廠商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應
支付委託費用，其費
用由汽車檢驗費扣抵。
第一項之安全檢測基準、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
格、技術資料、安全
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類別、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書格式、查核、檢測
機構認可、審驗機構認可、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
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第二項及第三項受委託檢驗業務之廠商資格、條件、
申請、檢驗儀器設備
與人員、收取費用、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
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
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63-1 條 電車或汽車、車身製造廠及電車或汽車進口商、進口
人，對其已出售之電
車或汽車，於有事實足認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
時，應即召回改正。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認為電車或汽車、車身製造廠及電
車或汽車進口商、進
口人提供之電車或汽車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時，
經進行調查及確認後
，應責令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將已出售之電車或

汽車限期召回改正。

前二項電車或汽車之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監督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

，由交通部會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定之。

- 第 64 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傷害、死亡或財、物損毀、喪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其事故發生係因不可抗力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所致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貨物損毀、滅失之損害賠償，除貨物之性質、價值於裝載前經託運人聲明，並註明於運送契約外，其賠償金額，以每件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為限。
- 人、客傷害、死亡之損害賠償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

- 第 65 條 汽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電車所有人應於申請公路主管機關發給牌照使用前，依交通部所定之金額，投保責任險。
-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皆應投保乘客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交通部定之。未依規定投保乘客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66 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重大傷害或死亡時，除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及向警察機關報告外，並應將

經過情形向該管公路

主管機關申報。

第 67 條 國道之車輛行車事故，由交通部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

設立車輛行車事故鑑

定委員會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辦理車輛

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事項。其委員由交通部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遴聘各相

關之專家、學者擔任

之。

省（市）政府，為處理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

及市區道路之車輛行

車事故，得在各地設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

議委員會，辦理車輛

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其委員由省（市）政府遴

聘各相關之專家、學

者擔任之。

前二項鑑定委員會與覆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交通

部及省（市）政府分

別訂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辦法，由

交通部會同內政部、

法務部定之。

第五章 獎勵與處罰

第 68 條 （刪除）

第 69 條 公路經營業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之公路，公路主

管機關得准其優先經

營該路線之客運。

前項規定，於專用公路開放供客、貨運輸者準用之。

第 70 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之經營、管理，符合政府規定標準者，除依法獎勵外，其新設、新闢或其所經營偏遠地區之路線有虧損者，公路主管機關得以公路營運費獎助之。

第 71 條 公路經營業違反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得勒令其停工或停止營業。
公路經營業於施工或營業期間，因施工與原計畫不符或經營不善，且未依公路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正、改善，或經改正、改善仍與原計畫不符或仍經營不善者，除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外，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第 71-1 條 公路經營業投資、修建、營運、收費、移轉，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勒令其停業。

第 72 條 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責令其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者，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
次連續處罰之。

公路用地經公告、立定界樁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仍
擅自建築者，由公路
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之。

第 73 條 擅自駕駛車輛通行於限制或禁止通行之公路，致公路
路基、路面、橋樑或
其他公路設施遭受損壞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鍰；公路主
管機關並應責令其修復、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

第 74 條 依前二條規定之處罰，如有涉及刑責者，並應依法移
送偵辦。

第 75 條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
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
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
下罰鍰，並停止其辦
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

第 76 條 汽車或電車所有人未依規定投保責任險者，公路主管
機關不予受理登記、
檢驗、換照或發照。電車已領有牌照者，吊銷其車輛
牌照。
電車未投保責任保險而行駛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千
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
鍰，並禁止其行駛。

第 77 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
則者，由公路主管機
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

節，吊扣其違規營業
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
或全部，並吊銷其非
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
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
照。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處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
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
至六個月，或吊銷之。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所定辦法者，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
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
並限期改善、限期停
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
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
以下罰鍰，並勒令其
停業。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反依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
管理辦法者，公路主
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
止派督考、定期停止
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經廢
止核准籌設或廢止立
案證書者，原班址及原負責人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立汽
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

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

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之車輛牌照，其汽車所有人不依限期繳

回牌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

第 77-1 條 電車或汽車、車身製造廠及電車或汽車進口商、進口人，未依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核發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進口汽車或電車，或提

供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予他人冒用者，公路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屆

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廢止其全部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原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

人及該廠商登記地址，三年內不得申請辦理車輛安全檢測及審驗業務；該

廠商登記之地址，並應於其土地登記簿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前述事項。

電車或汽車、車身製造廠及電車或汽車進口商、進口人，冒用、偽造或變

造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公路主管機關應勒令其停業，其已辦理登記、

檢驗、領照之車輛應註銷牌照；其屬冒用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公路主

管機關並得按每輛車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屬偽造或

變造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公路主管機關應檢具相關資料移請有關機關偵辦。

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受委託辦理車輛檢驗者，公路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停止其辦理車輛檢驗業務一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辦理車輛檢驗業務之證照。辦理車輛檢驗業務之證照經廢止者，原廠商及該廠商登記地址三年內不得申請辦理車輛檢驗業務；該廠商登記之地址，並應於其土地登記簿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前述事項。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屆期仍不遵行召回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停止其製造、進口或銷售。

第 77-2 條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汽車修護技工、汽車修護技術士未依規定辦理檢驗、考驗者，公路主管機關依其情節，得停止其辦理檢驗、考驗工作三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汽車修護技工證照。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汽車修護技工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公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汽車修護技工證照。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汽車修護技工證照經

廢止者，三年內不得
申請參加該類證照之考驗或檢定。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參加汽車駕駛人、汽車修護
技工、汽車檢驗員、
汽車駕駛考驗員之考驗或檢定者，自被查獲日起五年
內，不得參加該類證
照之考驗或檢定，並撤銷其取得之該類證照。

第 77-3 條 各類客運汽車未具備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一定資
格條件而進入民用航
空機場營運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
鍰，再次違規者，除處
以罰鍰外，並按情節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
個月。
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者，民用航空
機場主管機關得按情
節吊扣所核發相關證件十日至三十日、吊銷或定期停
止領用。
各類客運汽車經依前項規定吊銷各類證件未滿二年
者，不准進入民用航空
機場營運。

第 78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依本
法所處之罰鍰，經限
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本法所為汽車、電車牌照之吊扣或吊銷處分，不因
處分後該汽車或電車
所有權移轉、租賃他人或租賃關係終止而免於執行。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79 條 公路土地使用之申請程序、使用限制、設置位置及監
督管理等事項之規則

，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規劃基準、修建程序、養護制度、經費分擔原則
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則

，由交通部定之。

專用公路申請之程序、修建養護之監督管理、禁止、
限制及廢止等事項之

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經營業投資申請程序、修建、營運、移轉應遵行
事項與對公路經營業

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限期改善或勒令
停業之要件等監督管

理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
督、業務範圍、營運

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
業之限制、禁止事項

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
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

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 80 條 公路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汽車與電車之登記、檢
驗或發照，與駕駛人

、技工或檢驗員之登記、考驗或發照，及依本法規定
核准發給之其他證照

，得收取費用；其收費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81 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其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 名稱：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民國 97 年 08 月 04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四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
- 第 3 條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附表（一）及附表（二）之各型汽車每月耗油量及費額，由交通部委任公路總局或委託直轄市政府及其他指定之機關分別代徵之，其費率如下：
一、汽油每公升新台幣二點五元。
二、柴油每公升新台幣一點五元。
前項耗油量，按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計算之。
第一項受交通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得再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 第 4 條 下列各款車輛，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一、戰列部隊編制裝備內之軍用汽車。
二、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消防車、救護車、憲警巡邏車、警備車、偵防車、勘驗車、偵緝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及運送郵件之汽車。
三、外交使節車及享有外交待遇之外國人汽車。
四、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五、電動汽車。
六、計程車。
前項第六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第 4-1 條 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用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 第 5 條 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七月一次徵收；機器腳踏車於每二年換發行車執照時一次徵收二年。
- 第 6 條 汽車所有人新領牌照，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
一、新領牌照者，自登記之日起徵。
二、申請過戶者，應先將當季（年）費額及欠費繳清。
三、申請換（補）發牌照或變更登記者，應繳清其當季（年）以前之欠費。

四、因故停駛者，應辦妥報停手續，並將欠繳費額繳清至申辦報停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復駛時，自復駛登記日起徵。

五、車輛失竊、報廢、繳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車輛失竊、申辦登記、逕行註銷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但因逾期未換領號牌註銷者，其費額計徵至換牌截止日止。

已辦理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車輛經查獲違規行駛者，除依法處罰外，並應補繳自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第 7 條 代徵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應悉數解繳國庫存款戶，備作公路之養護、修建、安全管理之用，並依市區道路條例之規定分配於市區道路之養護。

前項費收得提撥百分之二作為經徵費。

第 8 條 汽車燃料使用費由交通部統籌分配，其屬市區道路部分應會同內政部辦理。

第 9 條 地方公路主管機關應將其所轄公路系統之年度公路養護、安全管理計畫，於年度開始前四個月報由交通部參酌各級公路之長度、面積、交通量等因素，及配合當前國家建設政策之優先次序，予以審核分配。

地方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將年度市區道路養護計畫，於年度開始前四個月，報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參照前項因素等，予以分配。

第 10 條 地方公路主管機關及地方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將前條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包括項目及用款數額等，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分別列表報各該主管機關之交通部或內政部審核。

第 11 條 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及徵收費額公告之。

汽車所有人應依前項規定期間內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繳納，經徵機關應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七條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

90年02月27日交路90字第 001899號函訂頒

91年05月20日交路字第 0910004829號函修正

91年12月25日交路字第 0910012957號函修正

92年11月14日交路字第 0920065312號函修正

99年3月30日交路字第 0990024219號函修正

一、為加強汽車燃料使用費課徵管制，建立各監理機關內部責任中心制度，定期衡量其徵收績效，以減少欠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欠費核課作業：

(一) 車籍資料建置與更新

1. 汽、機車新申領牌照，應即建立車籍檔，作為課徵基本資料，設欠、開徵及催繳時間如表 1。

2. 車輛異動，應即時更正車籍檔，以維課徵資料正確。

3. 課徵繳納資料，應迅速銷號，提供窗口作業查詢催繳欠費之依據。

表 1 汽車燃料使用費每年設欠、開徵及催繳時間

項目		設欠時間凌晨	開徵時間	雙掛號催繳時間
當年期季	全期	1月1日	7月1日-7月31日	11月前
	春季	1月1日	3月1日-3月31日	合併前年冬季於11月前
	夏季	4月1日	6月1日-6月30日	
	秋季	7月1日	9月1日-9月30日	
	冬季	10月1日	12月1日-12月31日	於次年11月底前
歷年累欠				3月、11月前

(二) 追蹤管制：

1. 大、小型汽車（定期開徵）部分，應於每年（季）開徵前印製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查定徵收底冊及查定數統計表，並存檔備查。

2. 機車（隨照徵收）部分，應在每月 24 日前將次月應換照之機車列印換照通知及繳納金額及查定數統計表。

3. 每日新增及異動車輛，應徵金額增加或減少，由電腦統計，按月彙計 1 次。

前 3 目之大、小型汽車每年（季）及機車每月查定數與每月新增及異動車輛應徵金額增減數，應分別在徵收情形月報表及徵收績效月報表之相關欄

位填寫。

(三) 繳納通知書送達作業：

- 1.大、小型汽車部分之繳納通知書，應於徵期前，以平信按址投遞寄送汽車所有人。
- 2.機車部分應於每月 25 日前，將次月行車執照有效日期屆滿前之機車換照及應繳費額通知單，以平信按址投遞寄送汽車所有人。
- 3.無法寄送退回案件，應透過戶役政系統，追查若發現新地址，應重行投遞寄送。

(四) 開徵宣傳及催繳：

- 1.大批開徵期間及開徵期後通知限期繳納屆滿之前，應利用各種新聞媒體、看板，加強宣傳，提醒汽車所有人於限期內繳納，以免受罰。
 - 2.每年 3 月、11 月以前針對歷年未達的欠費資料，各監理機關應先依民眾向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優先寄送；如上開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不明或不存在而無法送達者，再以戶役政系統之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通知限期於該年 4 月、12 月底前繳清，並將送達日期鍵入電腦，其送達證書應附卷備查。
 - 3.未經合法送達（含退回之催繳通知書）者，除雙掛號回執聯未完成送回應發函請中華郵政公司追蹤並辦理後續送達程序外，其於退件原因（如查無此人、招領逾期、新址不明……）應先查明地址是否變更或錯誤，有誤者更改後再行寄發；正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11 節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如經每年催繳清查，仍無法送達導致逾徵收年限者，應造冊列管並依原因別分析說明原因後，始得依「逾徵收年限刪除欠費」辦理。
 - 4.對於應受送達人處所不明之案件，應於退件後 4 個月內完成公示送達程序。
- 2、3、4 目之催繳作業，為使各監理機關各年（季）欠費限繳日期一致，以免滋生困擾，務必在規定時間前完成，不得延誤。

三、欠費保全管制：

運用現行公路監理管理制度，對欠費車輛應予以採行保全管制如下：

- (一) 積欠汽車燃料使用費本費，應於車輛辦理異動、換發牌照時責令繳清，並諭知併同繳清違反公路法第 75 條罰鍰；已移送強制執行之案件，汽車所有人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時，仍應責令繳清，並於汽車所有人繳清

後，向管轄行政執行處辦理結案事宜。

- (二) 查獲使用逾期行車執照行駛者，除罰鍰處罰外，並責令換發行車執照及繳納欠費。
- (三) 汽車運輸業公司行號申請增新車案件，申請公司行號應將所有營業車輛及已註銷仍違規行駛車輛欠費繳清。
- (四) 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查封依法強制執行之規定，通知禁止辦理過戶時，應將該項車輛積欠之費款函復法院或行政執行處通知債權人代為繳清，優先受償；如執行債權人未代繳清積欠費款，應請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於拍賣公告中，註明拍定人應繳清欠費，始得辦理過戶手續。
- (五) 海關及警察機關等依法沒入車輛，於自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沒入登記時，應請該機關在公告中特別註明欠繳有關稅費，應由拍定人繳清，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
- (六) 逾徵收年限刪除欠費：

每年 1 月 15 日前將對已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案件，由公路監理機關（以處、所為單位）資訊室電腦統一擷取資料後，依序號、車號、車主姓名、統一編號、年度、本費（或違反公路法第 75 條罰鍰）限繳期限、件數、金額、最後處理日期等資料造冊，交由承辦單位覆核並依原因別分析說明，確認是否已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若已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經各該機關首長（處、所長）核准後，由各公路監理機關自行刪除，報部備查。

四、清理欠費：

- (一)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之後仍逾期未繳納者，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規定填掣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各監理機關應先依民眾向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優先寄送；如無法送達者，再依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繳納，並將送達日期鍵入電腦，其送達證書應掃描存檔備查。
- (二) 經合法送達後，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本費及違反公路法第 75 條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管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五、移送行政執行作業

- (一) 欠費金額逾 300 元者，應就汽車燃料使用費本費及違反公路法第 75 條罰鍰分別填掣「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並檢附執行名義、送達證書影本、戶籍資料、財產所得等相關資料文件依法移送管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依據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移送案件應以一執行名義為一案，並以一案為一號，每一移送案件應編有唯一且不重覆之移送案號。
- (二) 符合移送要件之可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之規定，配合管轄行政執行處完成移送。
- (三) 移送資料錯誤時，應向管轄行政執行處更正之。
- (四) 義務人繳納完畢後，應向管轄行政執行處辦理結案事宜。

六、取得債權憑證管理作業

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違反公路法第 75 條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之債權憑證，其管理措施如下：

- (一) 行政執行處發給債權憑證時，應先檢查債權憑證內容有無錯誤，如有錯誤者，應函請行政執行處更正。
- (二) 取得債權憑證後，應將債權憑證掃描存檔並納入已建置完成之債權憑證資訊系統管理，以備後續隨時調閱查詢。債權憑證正本應指派專責單位集中保管，並將債權憑證列管案件造冊 3 份，1 份送會計單位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據以登帳，1 份送出納單位併債權憑證正本妥為保管，1 份留業務單位備查。
- (三) 債權憑證列管案件獲清償或刪除(免罰)時，每 3 個月 1 次統計減少數，簽會會計(出納)單位辦理相關帳務處理。
- (四) 債權憑證應隨時清查，每年至少清查 1 次，依欠費義務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分別函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明財產及所得資料；經查有具執行實益之財產及所得，且未逾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得執行之期間者，應再移送管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五) 已逾行政執行法第 7 條可執行期間之債權憑證，由主辦單位查明是否已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若已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再編製「○○年度○○○監理所(處)暨轄站汽車燃料使用費本費暨罰鍰已逾執行時效債權憑證」註銷清冊，經各該機關首長(處、所長)核准後，備文轉陳主管機關轉審計部審核。經審計部核准後，各機關於電腦將債權憑證註記刪

除，並會會計單位減列該列管案件件數。

七、考核方法與標準：

(一) 分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臺北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臺中區監理所、嘉義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等七個單位，為考核對象；各處、所徵收、催繳績效均含分處、轄站執行績效。

(二) 考核期間以配合會計年度每年舉辦一次，以會計年度為計算競賽考核基礎，並由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績效報告表填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彙總報交通部。

(三) 成績計算：

1. 當期徵收績效：

(1) 自用汽車車輛實徵率：本年本單位實徵車輛數／本年本單位應徵車輛數

(2) 營業汽車車輛實徵率：本年本單位實徵車輛數／本年本單位應徵車輛數

(3) 逾期檢驗依條例註銷車輛之註銷率：依條例註銷車輛數／應依條例註銷車輛數

2. 清理欠費績效：

(1) 催繳欠費額催繳率（含報廢繳註銷欠費）：已納催繳費額／欠費總額

(2) 催繳欠費車輛次催繳率（含報廢繳註銷欠費）：已納催繳欠費車輛次／欠費車輛次

(3) 催繳送達車輛送達率：催繳送達車輛次／催繳欠費車輛次

3. 移送強制執行績效：

(1) 開掣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開掣率：已開掣處分書數／應開掣處分書數

(2) 處分書送達車輛次送達率：處分書送達車輛次／處分書應送達車輛次

(3) 移送強制執行率：(移送本費車輛次+移送處分書車輛次)／(應移送本費車輛次+應移送處分書車輛次)

(四) 成績計算方式：

1. 成績計算項目（機車除外）依實際徵收率計算，每1%得分1分，並依

各項目徵收、催繳之難易度及單位成本加權。

2. 各項目加權之權重，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邀集各監理處、所依實務作業難易度、單位成本及年度執行重點項目商定之。

3. 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二位，四捨五入計算。

八、獎勵：

(一) 特優：得分 90 分以上，該單位主管記嘉獎 1 次，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等 5-9 人記嘉獎 2 次。

(二) 優等：得分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該單位主管、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等 5-9 人記嘉獎 1 次。

(三) 甲等：得分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四) 乙等：得分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